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的有关事项。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8月19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9年8月19日
- 2、授予数量：195.40万股
- 3、授予价格：14.39元/股
- 4、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5、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8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骨干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其	董事长	5	2.56%	0.0244%
何文彬	董事，总经理	4	2.05%	0.0195%
王锋	董事会秘书	2	1.02%	0.0097%
陈莉	财务总监	4	2.05%	0.0195%
控股子公司高管（6人）		51	26.10%	0.2485%
骨干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29.4	66.22%	0.6304%

(不超过 75 人)			
合计	195.4	100.00%	0.9520%

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整个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授予日期。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9 人调整为 8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40 万股调整为 197.40 万股。

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取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 万股，故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为 85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为 195.40 万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内部协同办公平台上公示的人员，即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第 000347 号《验资报告》，认为：

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 85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认购款 28,118,060.00 元（大写：贰仟捌佰壹拾壹万捌仟零陆拾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954,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肆仟元整），各股东以

货币出资。

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197,73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07,197,738.00 元。

####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

####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7,197,738 股，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45.23% 下降至 44.80%，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954,000	1,954,000	0.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243,738	100.00%		205,243,738	99.06%
三、股份总数	205,243,738	100.00%	1,954,000	207,197,73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07,197,738 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1.9371 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